



政府自 2007 年開始就數碼版權修訂諮詢公眾，至今立法，這四至五年間，互聯網環境已見重大變化，大量用戶尤其年輕用戶的使用習慣，服務商提供的技術和產品的功能都已大大提升。

諮詢近五年，現在卻見社會上這麼多用戶、年輕人出來提出反對，政府要反省諮詢過程是否忽視了他們的參與和意見。

我們見到在政府提出的修訂中，包括確立傳播權利，有助版權持有人加強對版權的保護，和為線上服務供應商（OSP）提供安全港保障，這些都是我們覺得合理和值得支持的。不過，用戶、市民又得到什麼？

他們只見侵權刑事化，令他們覺得以後頭上多了一把刀。我們固然不鼓勵、不支持、不同意侵權下載等行爲，但若一般用戶在網上表達過程中面對刑事責任之險，只怕在他們中間會出現白色恐怖的情況。

雖然政府一再向我們表示，以前不納入刑網的行爲，將來在立法以後也不應被納入，但既然如此，爲何不能爲用戶提供些少保障？用戶的安全港又在哪裡？

現在，很多用戶團體和個人都表示關注所謂「惡搞」的問題。其實「惡搞」一詞容易令人誤會以爲這是立心不良的行爲，但其實這只是表達自由的一個方法，言論自由的一部分，必須被保護。

這種可以稱爲政治諷刺（political parody, satire）的行爲，在修訂條例中得不到在刑責下被豁免，但現在網絡世界中爭取此豁免的聲音非常明顯，令人懷疑，在之前幾年的諮詢中，這些用戶的參與在哪裡？政府曾否與這些用戶溝通過？現在還可以怎樣補救？

我們香港互聯網協會支持要求政府把諷刺式的再創作這種表達行爲，包括政治諷刺，例如改歌、改片、改相這些行爲，納入豁免範圍，以平衡保護知識產權與真正鼓勵創意。

最後，我們對政府在修訂中加入「媒體轉換」表示支持及贊許。這是本會於 2007

年諮詢時主動提出的建議，原本是不在諮詢文件內的，應該也是當然唯一主動提出這新建議的回應，得到政府的接受，納入諮詢結果。

我們希望政府能再次從善如流，接受我們和眾多網民的要求，把諷刺性的再創作納入條例的豁免範圍。

香港互聯網協會

2011.7.23